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3 月 4 日廢字第 W638318 號、第 W638319 號及第 W638320 號等 3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後表所列之時、地，發現有違規放置之廣告物，嗣經查證係訴願人所為，乃核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1 款規定，並以附表所載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（3 件合計處 3 千 6 百元）罰鍰。上開 3 件處分書均於 94 年 8 月 5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附表：

編號	違反時間	違反地點	舉發通知書日期	處分書日期、 字號
1	88 年 12 月 2 日 13 時 31	本市文山區 ○○街與○ 路交叉口 前地面	88 年 12 月 26 日 市環文罰字第 X2 62035 號	89 年 3 月 4 日 廢字第 W63831 8 號

	88 年 12 月 2 日	本市文山區	88 年 12 月 26 日北	89 年 3 月 4 日	
2	13 時 57 分	○○街○○	市環文罰字第 X2	廢字第 W63831	
		小學後側門	62034 號	9	
		前地面			
	88 年 12 月 2 日	本市文山區	88 年 12 月 26 日北	89 年 3 月 4 日廢	
3	13 時 48 分	○○街○○	市環文罰字第 X2	字第 W638320	
		號前地	62033 號		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4690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，本局 89 年 3 月 4 日廢字第 W638318 號—W638320 號等 3 件處分書予以廢止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敏
委員	曾巨威
委員	曾忠己
委員	陳淑芳
委員	蕭偉松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陳立夫
委員	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